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9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許俊傑

債 務 人 徐怡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參仟零捌拾元，  
及其中壹萬捌仟參佰壹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  
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六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